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雪良

编制单位：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雪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870866

邮编：314416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

编制单位：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870866

邮编：314416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2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3.1.1 废水	22
9.3.1.2 废气	23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4
9.3.1.4 固（液）体废物	25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工况结论	27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7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7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8 验收监测建议	28

附件: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08 日和 2020 年 01 月 09 日生产报表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嘉兴生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海建[2019]68 号）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7 月-12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临）袁 17 许字第 0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濮桥区块标准厂房购买意向及土地投资款合同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10134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海建[2019]68 号, 2019 年 04 月 09 日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 总建筑面积 7252.3 平方米, 现企业投资 650 万元, 新增冲床、液压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 从事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 达产后, 将形成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规模。企业现有员工 13 人。企业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浙海(临)袁 17 许字第 01 号。企业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海建[2019]68 号)。企业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4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2020 年 01 月 0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10134 号)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
- 2、《关于〈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海建[2019]68 号，2019 年 04 月 09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袁花镇地处海宁市南部，东距上海 120 公里，西离杭州 70 公里。01 省道复线穿境而过，杭浦高速及绍嘉跨海大桥将在域内交叉相会，境内河道纵横，省级航道六平申线贯穿全境。水陆交通便利，山清水秀，自然条件优越。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北塘工业区内企业；项目南侧为北塘工业区内企业；项目西侧为永鑫板材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北塘工业区内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

3.2.2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氩弧焊机	台	2	4
2	冲床	台	14	16
3	水嘴焊机	台	4	4
4	桶盖焊机	台	4	4
5	折弯机	台	4	4
6	整圆机	台	2	2
7	剪板机	台	2	2
8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9	发泡机	台	2	2
10	数控打孔机	台	1	2
11	油压机	台	2	2
12	高频焊机	台	0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304 不锈钢	50 吨/年	20 吨	40 吨/年
2	镀锌板	50 吨/年	20 吨	40 吨/年
3	黑料（PAPI 异氰酸酯）	11 吨/年	4.4 吨	8.8 吨/年
4	白料	10 吨/年	4 吨	8 吨/年
5	硅胶圈	150 万套/年	60 万套	120 万套/年
6	真空集热管	150 万支/年	60 万支	120 万支/年
7	水	/	52 吨	104 吨/年
8	电	/	23950 度	47900 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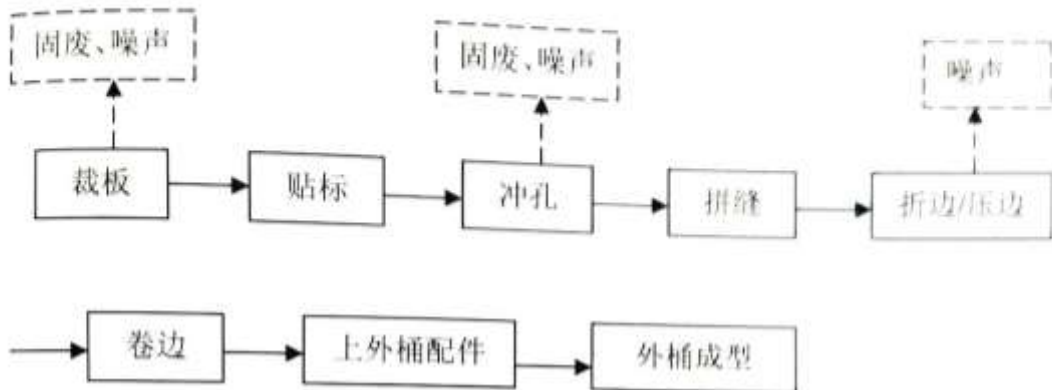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企业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量为 52 吨，则公司年废水总用水量为 0.0104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9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47 吨/年；氨氮为 0.0005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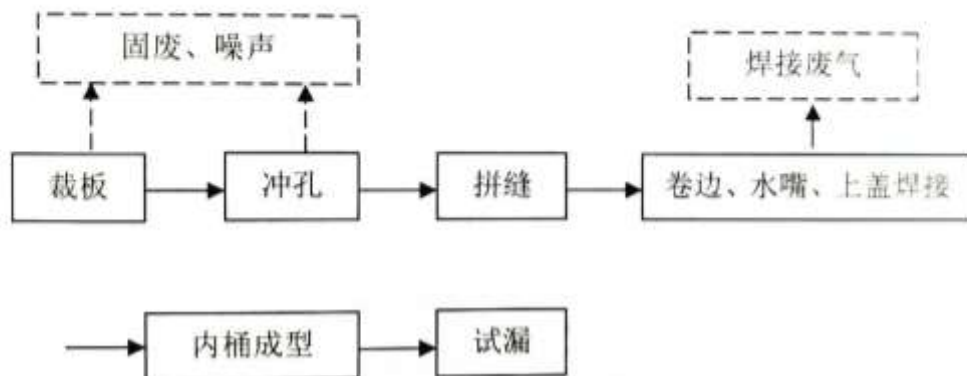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1) 外桶流程:



(2) 内桶流程:



(3) 发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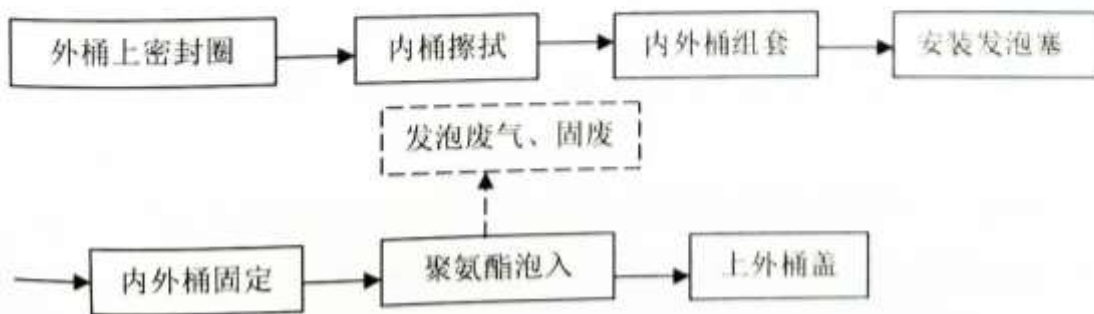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工作时间试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

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氩弧焊机 2 台、冲床 14 台、数控打孔机 1 台、高频焊机 0 台	氩弧焊机 4 台、冲床 16 台、数控打孔机 2 台、高频焊机 2 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管网，送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094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间接	光氧催化后通过高空排放	光氧催化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5 米

发泡废气——>光氧催化——>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图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折边机、剪板机。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	位置	治理设施
氩弧焊机	70-75	4 台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冲床	90-95	16 台	室内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位置	治理设施
水嘴焊机	70-75	4 台	室内	
桶盖焊机	70-75	4 台	室内	
折弯机	75-80	4 台	室内	
整圆机	75-80	2 台	室内	
剪板机	75-80	2 台	室内	
空气压缩机	85-90	2 台	室内	
发泡机	65-70	2 台	室内	
数控打孔机	70-75	2 台	室内	
油压机	70-75	2 台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边角料	裁板、冲孔、下料	否	/
2	发泡废料	发泡	否	/
3	废发泡料包装桶	发泡	是	HW4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金属边角料	裁板、冲孔、下料	固体	1 吨/年	0.4 吨	0.8 吨/年
2	发泡废料	发泡	固体	0.05 吨/年	0.02 吨	0.04 吨/年
3	废发泡料包装桶	发泡	固体	0.02 吨/年	0.008 吨	0.016 吨/年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3.0 吨/年	1.2 吨	2.4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金属边角料	裁板、冲孔、下料	固体	/	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发泡废料	发泡	固体	/	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	/	回收利用
3	废发泡料包装桶	发泡	固体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绍兴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站存点。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固废暂存点照片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5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1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19]68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实施新建项目。购置园区内 10 号厂房，新增冲床、液压机、发泡机等设备从事太阳能热水器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规模。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实施新建项目。购置园区内 10 号厂房，新增冲床、液压机、发泡机等设备从事太阳能热水器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规模。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发泡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发泡废气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93)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项目标准限值。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发泡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发泡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93)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项目标准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 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发泡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绍兴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发泡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总量控制	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 ≤ 0.02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 ≤ 0.002 吨/年	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0.0094 万吨，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47 吨/年，氨氮为 0.0005 吨/年(COD _{Cr} 50mg/L, NH ₃ -N 5mg/L)。 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 0.858 吨/年。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和相关土建工程内容，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6-3、6-4。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5	6000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02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002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1.08	太阳能热水器	80 台	2.4 万台/年	3 万台/年	80.0
2020.01.09	太阳能热水器	80 台	2.4 万台/年	3 万台/年	80.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发泡工艺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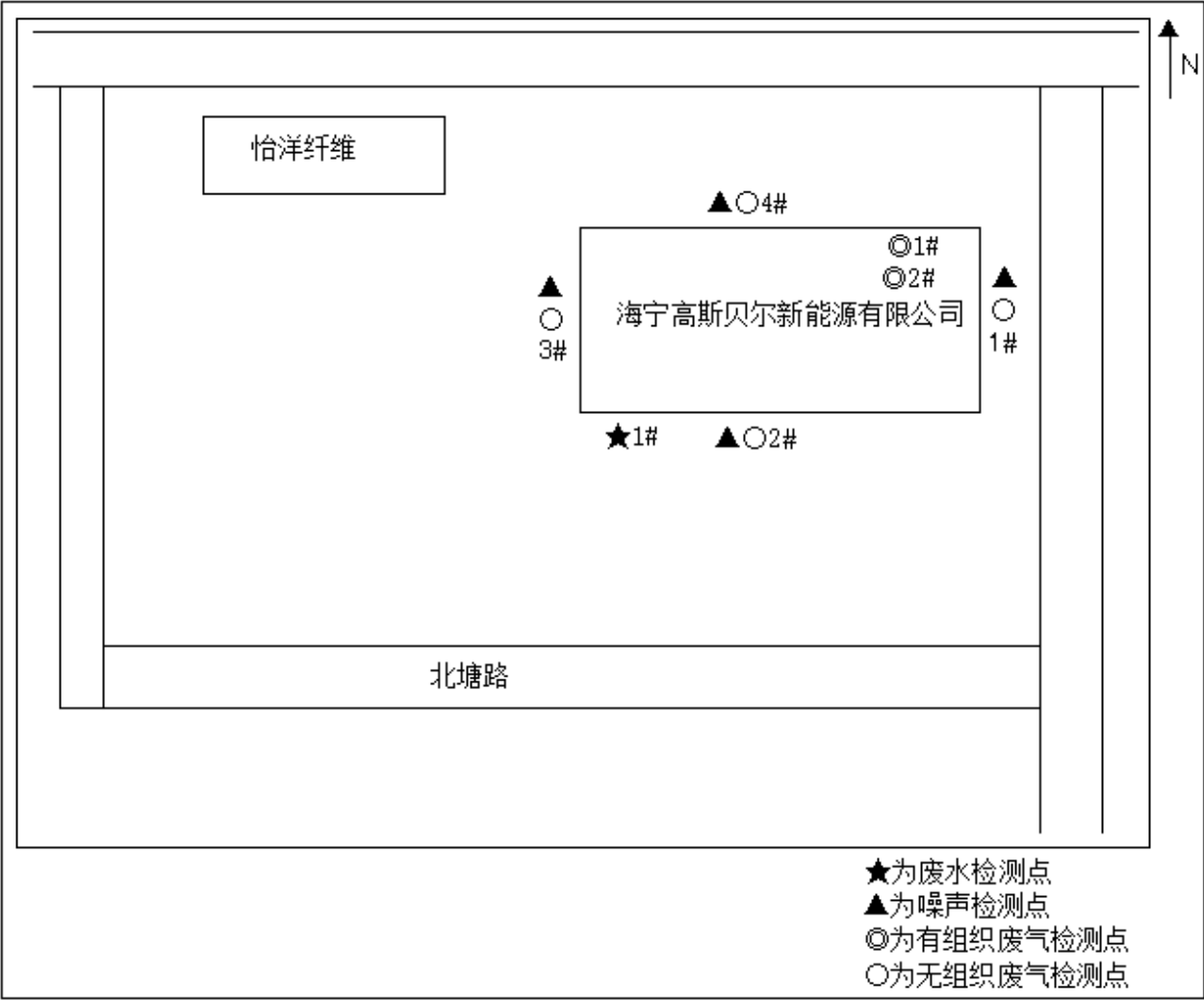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Y1078)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

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1.08	西北	1.3	6.9	102.7	晴
	西北	1.4	7.2	102.4	晴
	西北	1.4	7.3	102.5	晴
2020.01.09	东北	1.2	6.7	102.1	阴
	东北	1.2	6.5	102.3	阴
	东北	1.3	6.1	102.4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废水入网口	01 月 08 日	7.40	214	8.6	1.47	0.132	<4	1.15
		7.45	224	8.8	0.625	0.138	<4	0.77
	均值或范围	7.40~7.45	219	8.7	1.05	0.135	<4	0.96
生活废水入网口	01 月 09 日	7.35	245	8.4	1.66	2.96	48	0.93
		7.32	242	8.4	0.980	2.74	57	1.73
	均值或范围	7.32~7.35	244	8.4	1.32	2.85	52	1.33
	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9-3、表 9-4。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7-1。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1-08）			第二周期（2020-01-09）		
发泡工艺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3.0	18.0	19.5	22.8	28.5	2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959			1.36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416	309	309	549	416	309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1-08）			第二周期（2020-01-09）		
发泡工艺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88	7.50	9.10	6.40	8.01	6.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348			0.33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73	131	173	229	173	173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1-08）			第二周期（2020-01-09）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1.25	1.29	1.45	0.74	0.73	0.7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1.24	1.28	1.36	0.70	0.68	0.7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1.31	1.29	1.42	0.82	0.84	0.7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1.22	1.26	1.49	0.65	0.71	0.8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1-08）	第二周期（2020-01-09）		
	昼间（12:20~12:29）	昼间（11:00~11:09）	昼间	
厂界东侧	57.9	57.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0.1	59.7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5.8	55.5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2.1	61.5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发泡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绍兴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发泡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公司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量为 52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0.0104 万吨/年，其废水排放量为 0.009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7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

2020 年 01 月 08 日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泡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384kg/h；2020 年 01 月 08 日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泡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331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 0.858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格限速限载限鸣行驶，并应尽可能减少夜间运输量。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发泡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绍兴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发泡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发泡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绍兴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发泡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企业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量为 52 吨，则公司年废水总用水量为 0.0104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

量的 9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9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47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为 0.0005 吨/年，符合环评中氨氮排放量 ≤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噪声实际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			建设性质		√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03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临）袁 17 许字第 01 号											
	验收单位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BAXKH1E			验收时间		2020.03											
填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见 附 表 ）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4			0.0094												
		COD _{Cr}		232	500			0.0047			0.0047	0.02											
		氨氮		1.18	35			0.0005			0.0005	0.00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AXKH1E (1/1)

名称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高雪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热水器及零配件、太阳能联箱、太阳能灯、太阳能空调、太阳能集热管及其他太阳能光伏产品、空气源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热泵、净水器、环保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 月 8 日和 1 月 9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用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47 不锈钢板 镀锌板 果料 6 种 研成细末	0.13t	1 月 8 日	太阳能热水器	80 台
	0.13t / 0.13t / 0.028t / 0.026t / 0.026t / 0.026t	1 月 9 日		80 台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2020.1.8.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68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58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园区内10号厂房，新增冲床、液压机、发泡机等设备从事太阳能热水器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台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海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泊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费 (吨)	电费 (度)
7月	9	3500
8月	8	3700
9月	8	3800
10月	9	4100
11月	9	4350
12月	9	45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至工程竣工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临）襄锦许 01 号



发证单位（章）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横桥区块标准厂房购买意向及土地投资款合同(编号:)

甲方(卖方): 海宁南联经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晓峰

乙方(买方): 高卫民 法人代表: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合法拥有的位于 袁花镇横桥村北塘路 58 号 的厂房出售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初步意向,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的基本情况

1、乙方意向购买甲方的标准厂房(以下简称厂房)位于 袁花镇横桥村北塘路 58 号, 厂房编号 10, 占地面积 1632 平方米, 土地性质 为 工业, 建筑面积为 7252.22 平方米, 厂房结构为 轻钢结构, 产权人为 高卫民, 以上数据经过核实, 并写入正式《标准厂房买卖合同》的为准。

2、转让土地情况: 土地面积约 5.6 亩, 土地价格 40 万元/亩, 共计 216 万元。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预缴土地价款共计 216 万元。合同正式生效。

3、双方一致确认, 上述厂房的出售价格最终以资质单位出具的审核价为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上的建筑面积计算)。

4、甲方保证该厂房及相关土地产权清楚, 没有纠纷, 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其他相关债务, 由甲方负责清理。

第二条 正式合同的签订

1、在双方签订本《意向合同》后的 15 日内, 乙方拥有对该厂房的优先购买权。乙方应于签订本《意向合同》后与甲方签订正式的《标准厂房买卖合同》, 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意向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意向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216 元, 作为双方履行本《意向合同》规定义务和承诺的担保。在乙方与该房地产产权人签署《标准厂房买卖合同》后, 该意向金转为乙方购房款的一部分,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不动产权证》缴纳税费前 80%, 余款 20%, 待房产证



办理后两个月内付清。

2、建设期限要求：甲乙双方按分割转让和准入指标要求进行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并由甲方公开建设招标，计划____开工，计划____竣工。

3、分割转让税费：在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契证》后方可办理土地分割转让，分割转让转让手续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土地契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意向合同》签署后至《标准厂房买卖合同》签署前，因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地产权的，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意向金（不计息）。

5、由于甲方向乙方隐瞒该厂房已存在抵押、出租、查封及其他对乙方购房决定产生影响的重要事实，导致乙方不能或不愿意购买该厂房的，或者甲方将该厂房在乙方预定期限内销售给他人，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须在2018年10月30日前办理三证（房产证、土地证、契证）。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代理人、职员在任何时间都应对本意向书中的条款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本意向书的条款内容或以任何方式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本《意向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意向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意向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海宁市联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海宁浙农商银行黄坛支行

帐号：2010001525760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宁高斯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废包装桶已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废包装桶处理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收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危废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 甲方应将每月产生的危废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废物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3. 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危废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废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5.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 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 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8000

1. 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能得到及时规范处理，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伍仟 元整（不抵扣处置费用），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服务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2.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废物含渣不超过3%），以上价格为含税不含运费价，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1. 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按 200 元/车次另加收运费。
2. 请持各废物号并存放，如有桶装废物请贴主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置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等；以便合作。
3. 6. 危废转移程序，乙方安排人员上门接收危废，须持有乙方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转移危废时填写完整，否则视为甲方未将生产产生的危废交付给乙方处置。
7.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账号：201000082876505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3.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后，三个月内（正常经营情况下）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并将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也将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协议的中止或暂停，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对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2.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魏海江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手机：13567382816

手机：15988267721

日期：_____

日期：_____